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充分讨论，对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因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者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，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，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2日